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1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源成

陳建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4027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丁○○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戊○○與丁○○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個別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為如附表所示之犯行（各次竊盜之方式、被害人及財物，均詳如附表所示）。

二、案經丙○○、乙○○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戊○○、丁○○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其等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乙○○、證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本院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三家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民國110年10月4日、同年月7日）等件在卷可稽，應認被告戊○○、丁○○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至被告丁○○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雖曾一度辯稱：就附表編號2所示之部分，當時經過永春社區回收場時，戊○○叫其停車等一下、將機車騎回頭，其就在原地等候戊○○，約5分鐘後戊○○就騎回來，其就與戊○○一同離開，戊○○當時所做何事其不清楚，其只有在現場等戊○○，其沒有把風、不知道戊○○竊取何物等語（見偵卷第23、24、200頁；本院卷第73、75頁），然查，於110年10月4日3時22分許至同日4時11分許，被告丁○○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均未懸掛車牌，迨至同日4時11分許至4時21分許間某時，被告丁○○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始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等情，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09至113頁），而被告丁○○於警詢時亦自承：之所以取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是因為戊○○找其至三家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竊，將車牌取下才能躲避警方查緝，其係在74甲線上才將該車牌懸掛回去等語，可見被告丁○○於110年10月4日與被告戊○○一同出發前往彰化縣前，對於該日係要進行竊盜等情已有所認識。又被告戊○○、丁○○於110年10月4日3時40分許，一同前往三家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由被告戊○○踰越圍牆進入三家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竊、被告丁○○在三家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圍牆外把

風，於同日3時51分得手後一同離去等情（即附表編號1之犯行），已認定如前，而依卷附當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所示，於110年10月4日3時59分許，被告戊○○、丁○○係一同騎乘機車前往彰化縣○○鄉○○街00巷00號附近，於110年10月4日4時1分至同日時3分許，由被告戊○○騎乘機車至本案案發現場竊取電線一批，被告丁○○則騎乘機車停等在本案案發現場附近，嗣於110年10月4日4時4分許，被告戊○○與被告丁○○會合，並一同離去，有卷附當日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見偵卷第97至107頁），則深夜凌晨時段，被告戊○○與丁○○先至三家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竊取不鏽鋼材後，約8分鐘後，再一同前往無地緣關係之彰化縣○○鄉○○街00巷00號永春社區回收場，且被告戊○○停留於本案案發現場時間約3分鐘，衡諸上情，被告丁○○對於被告戊○○前往永春社區回收場是竊取他人物品等情，應無不知之理。另被告戊○○於偵查時亦證稱：其與丁○○說好110年10月4日要至彰化偷竊，當日其與丁○○經過永春社區回收場時，其有明確告知丁○○要竊取電線，由其下手竊取、由丁○○把風等語（見偵卷第215、217、219頁），益徵被告丁○○就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是被告丁○○上開所辯，難認可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戊○○、丁○○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戊○○、丁○○所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如附表編號3所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
- (二)被告戊○○、丁○○就如附表所示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戊○○、丁○○所犯上開3罪，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均予分論併罰。
- (三)被告戊○○前因竊盜案件，於106年間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3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又因

竊盜案件，於106年12月19日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14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共6罪）、6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20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拘役50日確定；又因竊盜案件，於107年間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6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4案件有期徒刑部分，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65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於108年1月1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迄108年11月7日假釋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而視已執行完畢乙節，業經被告戊○○當庭表示「沒有意見」外，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可認定。而就最低本刑加重部分，本院審酌被告戊○○前因竊盜案件經判刑確定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戊○○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從而，被告戊○○所犯各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戊○○除上揭構成累犯之前科不重複審酌外，另曾因詐欺、傷害、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竊盜（多次）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因竊盜案件，入監執行、經法院羈押，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素行非佳；被告丁○○在本案案發前，雖未曾因犯罪經起訴或判決確定，然已因他起竊盜案件經檢警偵辦中，並因他起竊盜案件經法院羈押（羈押期間為110年4月16日至同年6月15日），有各該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戊○○、丁○○均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率而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法治觀念偏差，自我控制能力欠佳，應予非難；惟念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暨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所得財物之價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及被告戊○○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先前從事服務業，未

01 婚，需扶養母親，被告丁○○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先
02 前從事服務業，已婚，需扶養未成年子女1名（見本院卷第1
03 1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
04 被告戊○○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被告丁○○所犯如
05 附表編號1、2、3所示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考量被告戊○○所犯如附表編號1、3各罪，被告丁○○所犯
07 如附表編號1、2、3各罪，雖罪質相同，然均係侵害「不
08 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時間間隔近，暨犯罪行為之
09 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
10 限，爰就被告戊○○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部分，合併定
11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就被告丁○○所犯如附表編號1、
12 2、3所示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
13 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

15 (一)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16 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17 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
18 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
19 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
20 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
21 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因
22 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照民法第27
23 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
24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
25 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
26 等規定之法理，應平均分擔（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
27 2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要旨參照）。至於上揭共
28 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或追徵
29 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
30 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
31 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

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8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如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戊○○、丁○○共同竊得未扣案之不銹鋼材1批，為其等之犯罪所得，被告丁○○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固供稱：其僅有拿取不銹鋼材1批之一半，就所拿取之部分業經變賣換取現金等語，被告戊○○於警詢時則供稱：不銹鋼材係由被告丁○○銷贓，其僅分得2,000元等語，則依上開被告戊○○、丁○○所述，其等就不銹鋼材1批之變賣、分配狀況未臻明確，是被告戊○○、丁○○應就不銹鋼材1批依比例平均分擔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其等該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如附表編號3所示，被告戊○○、丁○○共同竊得未扣案之316白鐵材料1批，為其等之犯罪所得，被告丁○○於警詢時供稱：竊取白鐵後，其等回到被告戊○○住處分贓，就所拿取之部分業經變賣換取現金等語，被告戊○○於警詢時則供稱：316白鐵係由被告丁○○銷贓，其僅分得2,000元等語，則依上開被告戊○○、丁○○所述，其等就316白鐵材料1批之變賣、分配狀況未臻明確，是被告戊○○、丁○○應就不銹鋼材1批依比例平均分擔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其等該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如附表編號2所示，被告戊○○、丁○○固共同竊得之電線1批，為其等之犯罪所得，然上開物品已發還被害人甲○○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謝舒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彭品嘉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戊○○、丁○○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0月4日3時40分許，由戊○○、丁○○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MVS-8556號（當時未懸掛車牌）重型機車前往址設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號「三家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旁，由丁○○在外把風，再由戊○○攀爬踰越該處所之圍牆，侵入「三家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竊取丙○○所管領之不銹鋼材1批，得手後以上揭機車載運逃逸離去。	戊○○犯踰越牆垣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不銹鋼材一批之二分之一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丁○○犯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不銹鋼材一批之二分之一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戊○○、丁○○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0月4日4時1分許，由戊○○、丁○○分別騎乘車牌	戊○○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丁○○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MVS-8556號（當時未懸掛車牌）重型機車前往址設彰化縣○○鄉○○街00巷00號「永春社區回收場」旁，由丁○○在附近把風，再由戊○○徒手竊取甲○○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上之電線1批（已發還被害人），得手後放置於重機車腳踏板處，騎乘該車逃逸離去。	
3	戊○○、丁○○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0月7日3時26分許，共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至址設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號「三家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旁，由丁○○在外把風，再由戊○○攀爬踰越該處所之圍牆，侵入「三家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竊取乙○○所管領之316白鐵材料1批，得手後以上揭機車載運逃逸離去。	戊○○犯踰越牆垣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白鐵材料一批之二分之一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丁○○犯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白鐵材料一批之二分之一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1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